

轨道小车传输系统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标)

项目编号: SHXM-00-20230105-1003

预算编号: 0422-W11341

采购单位: 上海市徐汇区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46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47
第六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56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6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轨道小车传输系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编号：SHXM-00-20230105-1003
- 2、项目名称： 轨道小车传输系统项目
- 3、预算编号： 0422-W11341
- 4、预算金额(元)： 6,75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元)： 6,750,000.00 元
- 6、采购需求：

- 1)包名称：轨道小车传输系统项目
- 2)预算金额(元)： 6,750,000.00 元

3)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为南部医疗中心项目配置轨道小车传输系统，本次搭建的系统与一期系统对接， 包括设备的安装（进行无缝对接实施）、设备及系统调试、包装、运输、项目验收合格、培训、保修等。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120天完成供货及安装、系统调试、交付使用。

免费质保期：不少于两年。

（具体见采购文件）

- 4) 合同履行期限： 按招标文件约定。
- 5)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6) 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其他资格要求：

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4) 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01-10至 2023-01-18，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5、网上报名成功的投标人请于2023年1月10日至2023年1月18日，上午9:00~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将报名资料【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2、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自拟）原件扫描件】（电子盖章版）发送至电子邮件（477054441@qq.com），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报名资料（纸质盖章版）开标现场提交。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2月7日 9: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上海市虹漕路461号虹钦园56幢软件大厦9楼D座（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开标时间：2023年2月7日 9: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上海市虹漕路461号虹钦园56幢软件大厦9楼D座（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届时请各投标人委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5、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请携带有效数字证书(CA证书)、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及纸质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

(2) 澄清答疑：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3年1月19日 上午 9:30 前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

(3)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徐汇区中心医院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66号

联系方式：（021）312708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漕路461号虹钦园56幢软件大厦9楼D座

联系方式：（021）64083316*5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老师

电话：（021）64083316*5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轨道小车传输系统项目 招标编号： SHXM-00-20230105-1003 项目属性： 货物类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二） 工业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 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 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促进中小企业的政策结合本项目实际， 本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如有虚假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 并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 1 份(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投标文件(纸质) 数量： 5份【一正四副】；（需装订成册并在开标现场密封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供应商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请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查收“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虹漕路461号虹钦园56幢软件大厦9楼D座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投标保证金	预算的 2%（13万元）；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单位以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提交投标保证金(为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入账，建议投标单位采用电汇或网银形式)。电汇或网银底单应密封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前到账。 如办理电汇或网银的保证金应付至以下账号： 户名：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上海银行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账户：315985-03000217987 摘要： <u>轨道小车传输系统项目0422-W11341 投标保证金</u> 备注： 1、付款人账户名称必须与报名时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以分公司或项目部等其他方式递送投标保证金，否则责任自负。 2、投标保证金递交完成后， 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录入投标保证金信息并将汇款 底单发邮件通知招标代理(邮箱：477054441@qq.com)，注明项目编号+包件号+保证金金额)，否则线上未录入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方将无法正常进行项目操作，而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3、退还时间：原则上，未中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期满后，统一办理退还手续；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办理退还手续。 4、退还方式：原则上按照提交时的路径、银行账号返还。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17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2)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3-2-7 9:00:00 (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午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 开标地点(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地点)：上海市虹漕路461号虹钦园56幢软件大厦9楼D座。
20	中标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总则”内相关条款。
21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以★表示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
22	其他	(1)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3)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400-881-7190
23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上海市徐汇区中心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投标人”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投标人”。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第 2.3 条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投标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方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 招标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投标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 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生成。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要求
- (5) 招标项目及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人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招标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 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 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 领取招标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 此为投标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 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 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6.2.1 认为招标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6.2.2 认为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投标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该通知为准。

6.5 答复内容如涉及修改原招标文件的，招标方将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答疑澄清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 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10.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以标包为单位完整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后招标方与投标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基本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4) 资格声明函；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 投标人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附后)；
- (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 (9)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12) 商务响应偏离表
- (13) 技术响应偏离表；
- (14)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品牌、型号、详细的技术指标、功能介绍、设备图片、主要部件介绍等；
- (15)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就位方案，交货、安装调试时间及进度、人员安排、质量保障及安全文明措施等；
- (16) 投标产品如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品目)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并提供相关证明；
- (1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 (18) 售后服务方案；
- (19) 提供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必须采购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 (20)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21)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22)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3)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 1) 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可辨认的。

2) 如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与投标人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 投标人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 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 投标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招标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1)、预算的 2% (13万元);

2)、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投标单位以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提交投标保证金(为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入账, 建议投标单位采用电汇或网银形式)。电汇或网银底单应密封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前到账。

3) 如办理电汇或网银的保证金应付至以下账号:

户名: 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 上海银行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账户: 315985-03000217987

摘要: 轨道小车传输系统项目0422-W11341 投标保证金

4) 备注:

①、付款人账户名称必须与报名时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不得以分公司或项目部等其他方式递送投标保证金, 否则责任自负。

②、投标保证金递交完成后, 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录入投标保证金信息并将汇款底单发邮件通知招标代理(邮箱: 477054441@qq.com), 注明项目编号+包件号+保证金金额, 否则线上未录入投标保证的投标方将无法进行项目操作, 而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5)、退还时间: 原则上, 未中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期满后, 统一办理退还手续;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 办理退还手续。

6)、退还方式: 原则上按照提交时的路径、银行账号返还。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如系统内设的开标一览表)，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直接上传的符合招标要求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二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含响应招标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投标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系统形成的数据。

17.2 投标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17.3 投标文件应当列目录并逐页编码。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5 投标文件篇幅应精简。招标文件设有多个标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响应多个标包的，可合并编制投标文件、合并其共性投标内容(但需注明)。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内容和数据进行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数据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数据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招标方将按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签收并出具回执，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

因电子招标系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故障、签收时间过于紧迫等非招标方原因导致招标方无法及时签收、出具回执的，招标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0.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21. 其他投标须知

21.1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

21.2 本项目项目属性为货物类招标项目。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

21.3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投标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1.4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无需回避。

21.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扶持促进类型的企业，或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文件中。

21.6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中小企业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7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1.8 除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投标人对电子招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21.9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错责任：

- (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 (2) 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21.10 代理机构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1.11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不可预计性、不可控制性、管理措施不完善性等)，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的，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2.2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投标人可以委派多人参加开标，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签到(包括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2.3 招标方、投标人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进行投标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投标人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 U 盘)、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相关操作。投标人可以借用招标方计算机设备进行开标相关操作，但由此导致的任何后果招标方均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难以到招标方指定地点参加开标的，可以缺席开标现场，但应及时告知招标方，并按照招标方要求在电子招标系统上进行投标数据解密、电子开标等相关操作，否则视作放弃投标。

22.4 工作人员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唱标、组织投标人查看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

22.5 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开标时，因投标人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数据解密等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被开标唱标的，视作其未投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委会在招标方的统一组织下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23.3 评委会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23.4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程序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规定进行。

23.5 开标后、评委会评标前，招标方将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招标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依据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常识惯例、投标文件相关证明资料及相关响应内容等，对投标人资格符合情况进行综合评判。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载明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或载明的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不具有足够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合理性，均属于投标缺陷，投标人应按招标方要求就该缺陷作相应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投标缺陷较多且情形严重的，可认定投标人资格不符合。

23.6 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内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响应情况。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限制招标方权利和规避投标人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的公平竞争地位。

23.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
- (7) 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3.8 经检查或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23.9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投标人

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可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可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23.10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方式，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被接受。

23.11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以组织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投标人做必要的考察，包括考察投标产品实样、演示、实例操作以及上门考察、类似业绩考察等。投标人应当按要求予以配合，否则可能导致评委会对所涉投标内容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

23.12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2) 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 (3) 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各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字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 (6) 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7) 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8) 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9) 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23.13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3.14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按每标包分别推荐 2 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23.15 在审查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

以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 原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

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 23.16 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应听取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 23.1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 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 23.18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五、定标

24. 定标
- 24.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4.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 24.3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 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项目划分标包的，废标信息可与中标信息合并发布。
- 24.4 招标方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 24.5 定标、发布中标公告等的相关程序及内容均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及 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要求执行。

- 25.5 中标服务费
- (1) 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向中标方收取中标服务费。
- (2)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费 率 服务 类 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 （含） -500	1.1%	0.8%	0.7%
500 （含） -1000	0.8%	0.45%	0.55%
1000 （含） -5000	0.5%	0.25%	0.35%

注：采用累进制。

(3) 中标方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4) 中标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视情形对中标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招标方经审查发现中标人有虚假投标、无履行合同条件或能力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方将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25.2 经审查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或宣布放弃中标。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签约履约资格。

26.2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中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上传合同内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7. 合同分包

27.1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分包方式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8.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约保证金

29.1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0.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 合同验收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1.2 采购人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方、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方、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方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 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询问和质疑

33. 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4.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4.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操作须知-质疑投诉”中下载。

34.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34.3条和34.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64083316*501 朱老师，地址：上海市虹漕路461号虹钦园56幢软件大厦9楼D座。

35. 投诉

35.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5.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致上海市徐汇区中心医院：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轨道小车传输系统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 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5 份【一正四副】。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 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 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日 期：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2) 投标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3) 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服务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市徐汇区中心医院:

本授权声明: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轨道小车传输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 期:

四、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为：轨道小车传输系统项目

。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投标人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将导致投标无效。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
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
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 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 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七、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八、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轨道小车传输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轨道小车传输系统项目包1

包件名称	交付期（天）	质量保证期（月）	项目负责人、电话	最终报价（总价、元）（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 1、开标一览表应当置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
- 2、所有投标总价都应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设小数；
- 3、开标一览表内容应当简明扼要，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并盖投标人印章。

九、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轨道小车传输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设备合价	技术文件费	安装费	其他服务费	分项合价
投标总价											

- 注：
- 1. 表中同一行中的第 8 栏数据=第6 栏数据×第 7 栏数据。
 - 2. 表中第 9 栏、第 10 栏费用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第 8 条要求列明 细表。
 - 3. 表中同一行中的第 12 数据=第 8~第 11 栏数据之和。
 - 4. 表中的“投标总价” = Σ (第 12 栏的数据)。
 - 5. 表中第 11 栏的费用如果有时，应注明具体内容。
 - 6、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按本项目中的各部分填报本明细表，否则会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判。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设备说明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性能说明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轨道小车传输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二、投标人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注：

- (1) 如招标方提出要求，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与以上业绩相关的书面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须分别列出近 3 年主要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同时提供代表性业绩的合同扫描件)

十三、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轨道小车传输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规格技术指标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对项目的影响

注：必须提供第五章相关具体要求中“▲”指标的响应情况，如未提供将影响 投标文件响应性评判。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四、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轨道小车传输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1) 项目 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 和专业			职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管理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2)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 承担的主要职 责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技 术 及 服 务 人 员								

附：参与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清晰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 (3) 本单位最新下载的信用信息(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完整的 PDF 查询文件)；(注：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 (4)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相关投标人记录，并对投标人记录进行甄别；
- (5) 投标人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注：以上资料为资格性检查内容，未提供做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要求：

- (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特别说明：

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招标方提出。

一、项目概况

1、项目预算：6,750,000.00 元。

2、项目属性：货物类。

3、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二）工业。

二、项目基本要求

1、本次要求采购的货物必须满足用户的使用要求，不得低于招标要求，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设备安全及环保性能要求。

2、投标报价应包括要向政府缴纳的各项税费和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服务费、本项目报价应包含安装过程中的开洞补洞等相应的结构土建及修复等一切费用。

3、采购设备、系统性能要求：

本项目运输规模为 50kg/箱的洁净物资，主要服务于徐汇区南部医疗中心南楼的洁净物资运输。项目位于上海市中心南部地区，该项目由西侧一栋 6 层高的综合楼，两栋 16 层、一栋 17 层的病房楼，以及一栋 4 层的医技裙楼组成，综合楼通过连桥与住院部相连接。总体采用轨道物流传输系统来解决全院的物资运输问题。预算金额 675 万元。

轨道物流系统主要由垂直分拣机、水平运输线与工作站点以及物资运转箱四部分组成。垂直分拣机负责垂直方向上的物资运输，水平运输线负责水平方向的物资运输、工作站点负责接收及发送物资。

（一）方案概述

本项目工作站设置于南楼一至三层及八至十七层，并在还产楼设置耗材库，共计 14 个工作站，近 200 米水平线。物资通过垂直提升机与一期的物流设备进行对接，保证南楼与综合楼、北楼及中楼的物资运输。标准工作站采用上下双层设计，可容纳四箱位，具备到货提醒功能，运行噪音≤40 分贝。一般情况下，每个科室的工作站点设置在垂直分拣机井道出口处，设置长度约 1.4 米的站点模组，同时可存放四个标准周转箱。配套机器人作为轨道物流的补充。

本次招标的系统必须能和一期系统对接，并能在一期已经安装的井道和相关预留进行无缝对接实施。产生的接口费等支出均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二）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	----	------	----	----

1	机械设备			
1.1	垂直分拣机	管井尺寸:长 1.6m、宽 1.6 米,	1	套
1.2	安全装置	缓冲器采用耗能型缓冲器, 限速器采用离心式结构型式	1	套
1.3	平层定位	定位装置, 保证箱体正常出入	1	套
1.4	消毒模块	轿厢内周转箱消毒	2	套
1.5	水平输送分拣	动力输送线, 多角度分拣、转向装置	196	米
2	智能站点总成			
2.1	智能站点外观	双层停靠 4 箱位+智能化站点总成	14	套
2.2	站点模组总成	智能交互集成、工作时噪声指标 ≤ 45 分贝	14	套
2.3	智能站点层门	智能化控制、满足防火要求	14	套
3	医院物资管理平台 V1.0			
3.1	WCS 调度管理软件系统	包含: 物流流量自动调节系统、物流智能调度防堵系统、物流窗口拉距系统、物流排序系统、物流节能系统、物流故障自动修复系统	1	套
3.2	物流远程监控软件系统	系统实时监控画面以动画的效果呈现, 真实展现物资输送的场景, 便利地了解实时物资状况。	1	套
3.3	RFID 管理软件系统	能自动识别周转箱信息, 实现输送、升降、贮存等功能	1	套
3.4	物流系统远程运维软件系统	集数据采集、工程 Web 发布、数据 Web 发布等多种功能为一体, 用户完全定制的 B/S 系统, 实现数据查询、维修记录、物流系统故障报表及分析等远程运营维护功能	1	套
3.5	移动端 APP 监控系统	到箱查询及追溯系统、运力分析系统、电子化签收系统、设备状态查询和分析系统	1	套
3.6	物流智能站点交互软件系统	站点的收发状态可以通过智能化显示终端图形化呈现, 站点收发物资实现柔性化提醒	1	套
3.7	电控控制系统	垂直主控制、水平线控制、站点控制系统等	1	套
3.8	垂直输送电控系统	系统控制总成, 降低功耗控制系统具有节能功能, 设备运行一段时间后(时间在 SCADA 系统可修改)无新的运输任务时进入休眠停止状态	1	套
3.9	智能站点电控系统	实现各分布式标准化子系统和 ASI 网管之间数据交互	14	套
		智能站点分控系统	14	套
3.10	水平对接电控系统	系统控制总成, 垂直方向与水平方向对接控制	1	套
3.11	系统联动	一期与二期的系统联动, 保证系统的整体性	1	套
3.12	系统对接	一期与二期的系统对接, 无缝衔接	1	套
3.13	专用网络	控制层网络采用工业以太网, 实现各控制子模块如垂直多箱位分拣机, ASI 网管扫描器等数据传递。 ASI 总线络执行各分布式标准化子系统和 ASI 网管之间数据交互。	1	套
四	搬运机器人	载重: 100KG 充电: 2h; 续航: 8h 或者 20KM 导航方式: 激光导航	2	台

备注：本工艺设备清单技术规格参数为工艺参考，最终参数以满足性能要求的前提下，最终按采购人采购数据为准。

（三）一般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轨道物流系统总体要求	
1. 系统整体要求	轨道物流系统是以周转箱为载体，通过传输线体和提升设备的运载，自动、平稳的将输送物品传输至目的地的新型医院物流设备。任意收发站之间可安全、高效的收发物品。形成一套科学合理、有效的物资自动化传输系统，全面解决院内大部分物品的自动传输配送问题。
2. 传输对象	如药品、标本、血液制品、血样、X 光片、医疗器械、手术包、医用消耗品和文本文件、被服、餐饮等物品。
3. 适用环境条件	-10℃—+45℃，相对湿度：40%~98%（无凝露）；湿度变化率：≤±10%/h。
4. 运行时间	保障每日连续工作 24 小时，每周连续工作 7 日
5. 系统工作站点数	14 个物流站点（详见工作站点分布表）
6. 平稳性	启动及停止均有缓冲，无撞击平稳接收，系统载物箱传输全过程保持水平状态。
7. 安全性	系统无润滑油泄露、无超标噪声污染，系统不对其他设备产生电磁干扰。系统易管理易维护、易升级，系统具有故障恢复能力，传输中如发生断电，数据不会丢失，来电后能自动恢复，继续完成原定传输指令，整机系统具有故障自诊自动排除功能。
8. 防火性能	每个垂直分拣机工作站的出入口，均安装自动防火门，保证载物箱出入能自动开启或关闭，防火门任意向火面材料厚度、防火等级、耐火等级等条件需满足甲级消防规范要求。
9. 系统可扩展性	系统容量应适当预留，可满足招标人未来扩大分站数量的需求。垂直提升系统可根据医院的业务量需要往垂直方向扩展，增加运送箱位数，最多至十二箱位。
二、轨道物流主要技术要求	
1. 总述	系统组成：系统由水平传输分拣线、垂直分拣机、物流站点、传输控制系统、上位机软件系统、物资传输周转箱组成。
2、垂直分拣机	
2.1	垂直分拣机为高速分拣机结构，为保证高层高速多箱位垂直分拣的安全性；系统由曳引机、曳引机制动器、渐进式安全钳、限速器自动门、自动防火门、箱内分拣设备等部件构成。具有高效、静音、可靠、安全的特点。
2.2	垂直分拣机常规采用双层结构，每层可容纳两个标准周转箱。在物资量发送比较大的垂直井道，可采用四层结构，实现多次平层接收。

2.3	垂直分拣机工作时噪声指标 ≤ 45 分贝
2.4 垂直分拣系统 停电应急系统	垂直提升机运行时，遇突然停电后不能及时恢复供电，恰好这时有紧急物品在垂直提升机轿厢里面，系统必须具备应急系统。
2.5 垂直分拣机的运力倍增系统	通过软件调度系统及垂直提升系统硬件相配合，实现分拣机多次平层对位。在运输高峰期，载重周转箱有优先通过权。在高峰时段，系统可自动识别载重周转箱，优先发送载重周转箱，实现在高峰时段垂直分拣机一次提升大于等于 4 个载重周转箱的运输倍增能力。
3.传输分拣线	
3.1 水平传输分拣线描述及技术要求	组成:水平传输分拣线由水平传输模组连接而成，模组包括：模组机架、主动辊筒、随动辊筒、电机、辊筒驱动器、多楔带。不得采用总轴式、底带摩擦式等其他方式。
3.2 水平传输分拣线描述及技术要求	水平传输线工作时噪声指标 ≤ 45 分贝。
3.3 水平传输分拣线描述及技术要求	水平传输分拣线最大通过率为 1000 箱/小时。
3.4 水平传输分拣线模组机架	水平传输分拣线模组机架使用不小于 2.5mm 高强度冷轧碳钢材料制造，确保传输线模组机架强度，表面进行防锈喷塑处理，传输分拣线辊筒采用即插即用解决方案，传输分拣线机架采用梳齿状结构，全程无工具化装配，拆装时间小于 5 分钟。
3.5 辊筒组成	主动辊筒由外管、塑胶轴承座、轴承、轴心、电机及齿轮箱总成组成。 随动辊筒由外管、塑胶轴承座、轴承、轴心组成。
3.6 平行换轨器	平行换轨器可实现平行辊筒线之间的自动水平换位移动，无需旋转。
4、物流收发站点	
4.1 功能	工作站的收发为上下或水平双轨结构，具备独立的发送和接收通道，并每条通道至少可以停放两个标准传输箱，发送站点具备通过触摸屏操作或语音指令选择目的地的双功能。
4.2 站点显示系统	发送站点配备大于等于 21.5 寸触摸屏。可显示站点名称、实时显示语音交互内容、到货提醒等内容；
▲4.3 驱动方式	驱动方式为电动滚筒驱动；传输方式为滚筒驱动传输。提供已使用医院实物照片
4.4 语音指示	物流站点具备语音指示功能，用于提醒操作人员载物箱到达信息及站点满箱信息。

4.5 降噪处理	物流站点辊筒采用高分子覆胶处理，工作时噪声指标 ≤ 45 分贝。
4.6 视频智能监控系统	物资发送站点发送站点以及开放的水平输送线，需要设置视频监控系统，需要实现在任意一个站点，可根据时间列表或根据周转箱条码信息，查询不少于一周内每箱物资、发送、在途、及接收的视频监控信息，实现物品的全程追溯和电子化签收的留痕管理。
▲4.7 语音通话系统	物资发送站点需要有语音通话的功能，可以通过站点触摸屏通话按键，实现任意两个站点之间，一键呼叫，语音实时通话。提供由市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下属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的检测报告、相应的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测试报告及已实现该功能医院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4.8 人脸识别系统	物资发送站点都需要有人脸识别系统，和物流上位系统对接、通过人脸自动识别解锁操作人员权限，授权进行相关操作。提供由市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下属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的检测报告、相应的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测试报告及已实现该功能的医院证明文件，并注明医院名称、医院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4.9 人工智能语音交互发箱系统	物资发送站点需要具有通过人工智能语音交互系统，工作站采用语音选择目标科室直接发送方式，通过语音选择目的地科室，地址直接写入周转箱内置 RFID 芯片，进行发箱操作，无需任何手动按键操作的功能。提供由市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下属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的检测报告、相应的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测试报告及已实现该功能的医院证明文件，并注明医院名称、医院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4.10 RFID 识别系统	物资发送站点需要配置 RFID 识别装置，目的地科室地址直接写入周转箱内置 RFID 芯片，全程通过 RFID 方式识别。
5. 传输控制系统	
5.1 传输控制系统组成及技术条件	
5.1.1 系统组成	传输控制系统由分布式标准化控制柜、设备层网络、控制层网络、管理层网络及控制软件组成。
5.1.2 基本要求	1、控制系统除具备先进性、经济性以及安全性外，还需要具备不小于 10% 的冗余功能以应对后期系统的增加，损坏之后快速替换，布线断裂等情况。 2、控制层网络采用工业以太网，实现各控制子模块如垂直多箱位分拣机，ASI 网管条码扫描器等数据传递。 3、设备层网络采用抗干扰能力极强，无需要做屏蔽处理，目前国际最流行的 ASI 总线络，实现各分布式标准化子系统和 ASI 网管之间数据交互；ASI 通讯线使用专用标志性的黄双芯扁平电缆，为了防止安装时出错，扁平电缆上需要带有反极性机械码。
5.1.3 控制软件	

5.1.3.2 物流节能系统	为降低功耗控制系统具有节能功能，也就是说某段设备运行一段时间后（时间在 SCADA 系统可修改）无新的运输任务时进入休眠停止状态，当上游有新的任务时此设备自动唤醒。
5.1.3.3 物流排序系统	为降低对医院用电的系统的瞬间涌入电流干扰，系统启动时从下游往上游以此按照顺序通过时间间隔启动（间隔时间在 SCADA 系统可修改）；当系统休眠唤醒时从上游往下游以此按照顺序通过光电检查开关启动。
5.1.3.5 物流故障自动修复系统	系统故障由一级故障，二级故障，三级故障组成。三级故障是指不需要人参与系统自动检测，判断，解除的故障；二级故障是指只需要运行人员确认后按复位按钮就能解除的故障；一级故障是指需维护人员参与情况下维修之后才能解除的故障。
5.1.3.6 物流周转箱自动寻找系统	为提高医院物资输送安全性系统不但要对丢失周转箱有追踪及记录功能外，还需要自动寻找功能。
5.1.3.7 物流运行参数可视化系统	系统三级参数对医院开放，医院可以根据自己运行情况进行修改，如果修改出现问题，系统需要有自动回复默认参数设置功能。
5.2.3 物流监控中心	与一期系统对接，能够很好的把视频监控系统、调度系统、运力分析、系统运行实时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网络系统连接集成，形成一套功能完善、技术先进的交互式信息显示及管理平台。
6. 系统软件	
6.1 组成	系统软件包括监控及管理系统软件组成。
6.2 参数要求	1、传输监控系统用图形方式模拟显示设备运行状况； 2、传输远程监控系统在线显示设备的开机、关机、故障等，记录故障位置、发生时间等。 2、传输监控系统闭环监控：从“电气输出→机械动作→电气检测”所有主要的机械动作都能实现闭环监控，并设有电脑人机界面和声光报警系统对每个关键动作点的工作状况进行监控指示。 3、传输监控系统可将输送系统的设备状态通过安装于现场的操作面板给予实时显示操作面板同时能够提供报警信息以及一定的手动操作功能。 4、条码/RFID 管理系统具有单独定义载物箱的功能，设置一套单独定义载物箱的软件以作为应急预案。
7、与一期的兼容	
7.1 硬件：	投标产品必须能匹配一期土建尺寸及提升机装置，站点尺寸能无缝对接一期预留洞口的需求。
7.2 软件：	投标产品必须能与原有一期的软件系统进行对接，产生的相关接口费用均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机器人整体要求	
1.1	产品的功能参数及软硬件配置应满足买方要求。软硬件均为最新型号、最新产品。
1.2	医用搬运机器人系统集成激光、视觉、超声等多传感器融合技术，实现自主地图构建、自主路径规划、自主导航、自主充电和安全保护功能，适应高动态的任务调整和环境变化，实现在医院区域间的自主行走和物品搬运。搬运机器人在控制系统的调度下，可应用于消毒供应室、手术室、静配中心、中心药房等科室，实现药品、耗材、敷料、手术器械等物品的运输。
设备主要性能及参数要求	
2.1	搬运机器人主体
2.1.1	机器人可以在计算机中控系统控制下，可以进行自主地图构建、自主定位、自主导航、自主规划行走路线，遇到障碍物后自主避障，实现无人驾驶的全自动搬运配送；
2.1.2	单台搬运机器人的载重能力 $\geq 100\text{kg}$ ；
2.1.3	机器人采用原地转向，运行的最高速度 $\geq 1.2\text{m/s}$ ，爬坡坡度 $\geq 3^\circ$ ；
2.1.4	机器人运动时行进定位精度： $\leq 5\text{cm}$ ，重复定位精度： $\leq 1\text{cm}$ ；
▲2.1.5	<u>为了保障机器人运行的准确性，采用多传感融合导航方式，要求采用不少于 3 种传感器融合定位；其中视觉要求采用双目视觉检测，检测的高度$\geq 1800\text{mm}$，水平视野$\geq 110^\circ$；请提供证明文件加以证明</u>
2.1.6	前后双激光雷达，位于前后对角线扫描空间并识别障碍物，单个激光扫描范围 $\geq 270^\circ$ ，机身周围 360 度扫描覆盖，扫描距离不小于 12m；
2.1.7	机器人支持 Wi-Fi、4G 或 5G 通讯；
2.1.8	机器人越障能力 $\geq 20\text{mm}$ ；
2.1.9	机器人采用激光检测避障，检测机制和安全控制方式可选择，安全距离可调；
2.1.10	在机器人车体安装急停按钮，若发生紧急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按下该按钮，机器人即停止运行。急停按钮优先于其他所有操作；
2.1.11	支持自动门控制以及电梯控制，实现跨区域以及跨楼层运输；
2.1.12	机器人带有电子锁，支持权限管理，物品运送到站后接收人员可以采用多种方式解锁，安全可靠；
2.1.13	机器人权限管理的解锁方式要求 ≥ 3 种，提高货物运输安全等级；
▲2.1.14	<u>多种人机交互方式，其中机器人自带的操控屏尺寸≥ 10.1 英寸，且机器人具有语音交互功能，可通过语音方式给机器人发送指令；请提供证明文件加以证明</u>
2.1.15	机器人箱体内部自带消毒的功能，能满足多场景使用需求；
2.1.16	机器人内部储存空间可自由组合，每个储存位置都带有货位指示灯；
2.1.17	机器人采用静音设计，符合医院的应用场景，运行噪声小于 45dB。
2.2	智能调度控制系统
2.2.1	具有多机器人任务管理系统，可调度系统数量超过 100 台，机器人调度系统具有交通管制功能，机器人调度系统具有数据报表、异常处理等模块功能；

2.2.2	和医院排班系统对接，实现机器人的提前排班预约使用；
2.2.3	物品运送时可一次发往一个收货点也支持一次发往多个收货点；
2.2.4	能够实时监控所有机器人运行状态；
2.2.5	能够智能分配及调度机器人处理不同类型的任务；
2.2.6	能够实时监测机器人的电流及所有充电站的状态；
2.2.7	支持历史记录查询及相关物资统计报表生成。
2.3	机器人 RCS 系统
2.3.1	将地图转换成机器人能够识别的模型数据,再进行合理的路径规划，自主充电，规避障碍物等；
2.3.2	保证不出现拥堵基础上，提供最短路径形式、避让控制、路径重新规划控制等多种处理机制；
2.3.3	机器人配置服务（RCS-WEB）：主要完成系统配置、任务配置、控制调度、任务管理、告警管理、日志管理等功能，同时提供对外接口；
2.3.4	机器人控制服务（RCS-AGV）：与 AGV 进行通信，完成机器人的任务分配、路径规划、充电管理等功能；
2.3.5	警告管理服务：查询和统计告警日志、设备运行数据、设备标定数据；
2.3.6	对地图模型的各种可行驶道路，主要干道、十字路口区域进行动态行驶方向管理，避免道路堵塞；
2.3.7	支持管理员进行远程联机控制、单机控制，便于故障和异常排除，保证业务正常进行。
2.4	收发货终端
2.4.1	发货终端具备无线通讯功能，能够呼叫机器人，操作人员也能实时监控机器人运输信息；
2.4.2	收货终端具备语音提示功能，语音提示内容可订制。当搬运机器人运送物品到达目的地后会语音播报到达信息，提醒用户接收。
2.5	智能充电站及电池
2.5.1	充电桩负责机器人的自动在线充电,当地面充电连接器与机器人车载充电连接器相连时，可自动对机器人的电池进行充电；
2.5.2	充电桩具有自动充电、手动充电两种充电模式；
2.5.3	机器人充电时具备双向通讯确认功能；
2.5.4	充电桩具有限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反接保护、过压及欠压保护、自动断电、异常报警等功能；
2.5.5	无机器人充电时充电桩不导电，具备自动保护功能；
2.5.6	充电桩的尺寸：≤宽 600*深 190*高 340mm；
2.5.7	机器人采用锂电池，连续工作≥8 小时，可实现自主充电；
2.5.8	电池容量 ≥ 40Ah；

2.5.9	当机器人在运行过程中，检测到电量过低，或机器人处于空闲状态，系统将会自动调度机器人前往充电区域自动充电；
2.5.10	机器人电池充放电次数：≥1500 次。

（四）轨道物流系统站点一览表

	南楼	
楼层	LT5	LT10
17F	标准病区	
16F	标准病区	
15F	标准病区	
14F	标准病区	
13F	标准病区	
12F	标准病区	
11F	标准病区	
10F	标准病区	
9F	标准病区	
8F	标准病区	
7F		
6F		
5F		
4F		
3F	标准病区	
2F	护士站	
1F	护士站	耗材库
-1F		
站点小计	13	1
站点总计	14	

注：

- 1、“▲”为重要指标，不满足评分时做扣分处理，具体扣分办法详见第六章“评分办法”。
- 2、“▲”的响应内容及证明材料（若有）请提供具体清单、页码，便于投标文件响应性的评判。

四、项目其他要求

- 1、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120 天完成供货及安装、系统调试、交付使用。
- 2、免费质保期：不少于两年；

3、如中标供应商实际供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送货服务承诺无法完成，产品质量、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一经查实，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4、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中标单位有义务参加并协助采购人验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或材料，并对自已生产或销售的货物质量或提供的系统、技术服务负责。

五、付款条件及验收标准

1、付款条件：

- ①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预付款合同价（即中标价）的 30%；
- ②设备进场安装付合同价的 30%；
- ③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办理竣工验收单，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 80%；
- ④项目审价初审完成支付至初审价的 90%，且最高累计支付不超合同价的 90%；
- ⑤经审计和复审完成后，采购方（甲方）收到相关凭证后，支付剩余款项（按复审金额扣减已支付款项）。

2、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在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3、验收标准

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第六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 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

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1	投标报价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小组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30
2	响应度	评分范围：0,1-4 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情况；投标格式的符合性、各资料要件的齐全性情况；内容表述是否简明扼要、有针对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评分标准：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3-4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得1-2分。未按要求提供“技术响应偏离表”的，本项得0分。	4
3	产品总体性能	评分范围：2-12 分，主观分 根据所提供设备的性能及质量优劣和技术规格响应度进行评分，主要对各类设备的性能质量、材质、安全性、成熟度、可靠性、主要部件性能及加工工艺等进行综合评价。 评审标准：产品性能质量良好技术指标满足或高于招标要求、市场占有率较高、安全性可靠性高的得8-12分；产品技术指标基本满足招标要求、但性能或功能存在部分欠缺的得3-7分；产品性能质量差、低于招标要求的得2分。	12
4	系统设计方案	评分范围：1-10分 根据提供的系统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系统设计方案合理 2.系统分布和走向符合大楼整体结构及大楼建筑的空间许可要求。 系统方案合理，系统分布和走向符合大楼整体结构及大楼建筑的空间许可要求符合标准：6-10分； 系统设计方案方案一般：2-5分； 系统设计方案较差，无法满足招标需求：1分。	10
5	技术指标响应度	评分范围：0-18分，客观分 技术参数中，技术参数要求中标“▲”项为重要指标，须提供证明材料，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全部满足得18分。 注：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偏离表”未按招标要求响应的本项得0分。 “▲”的响应内容及证明材料请提供具体清单、页码，便于投标文件响应性的评判。	18

6	安装调试的实施	评分范围：3-7 分 根据对安装就位方案及交货、安装调试周期情况、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文明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 实施方案完全符合项目情况，进度计划及人员安排合理科学、安全及质量措施内容合理、措施完善的得 6-7 分；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项目情况、进度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描述相对简单的得 3-5 分。	7
7	售后服务	评分范围：3-8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售后承诺，包括本市设有维修人员和单位、维护力量，产品免费维修年限、用户培训计划、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的优劣性进行综合评价。 评分标准：售后服务内容详细、产品免费维修年限长、设备故障响应时间短、对各类突发状况或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处理措施合理有前瞻性、有实施可行性的得 6-8 分；售后服务内容表述简单、产品免费维修年限相比较短、设备故障响应时间相比较长、对各类突发状况或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处理措施内容表述较简单的得 3-5 分。	8
8	企业综合实力	(1) 综合实力(评分范围：1-5 分) 根据投标单位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齐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评分标准：投标单位综合服务能力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齐全的得 3-5分；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但企业相关证明文件提供不完善的得 1-2分。	5
9	类似项目业绩	评分范围：0-6 分，客观分 根据提供的近三年与本项目采购设备类似的案例情况(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扫描件要求字体和印章清晰，如提供扫描件不能达到清晰要求，则评标时将不予采纳)等进行评审。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满分		100 分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项目名称：轨道小车传输系统项目

合同总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人民币(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设备清单详见投标文件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根据甲方要求；

2.2 交货时间：根据乙方投标文件内容；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4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

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

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

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

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

理由 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 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

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条件：

①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预付款合同价（即中标价）的30%；

②设备进场安装付合同价的30%；

③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办理竣工验收单，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80%；

④项目审价初审完成支付至初审价的 90%，且最高累计支付不超合同价的 90%；⑤经审计和复审完成后，采购方（甲方）收到相关凭证后，支付剩余款项（按复审金额扣减已支付款项）。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

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 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 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

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 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 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 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 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可以 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 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 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 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 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无正当理由 逾期不退的， 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买卖双方最终以线下签订的合同为准）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 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 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 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

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

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甲方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在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 日内退还乙方。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 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 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